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

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限制競爭協議的“顯著影響”和“低額”模式安排

2. 正如我們先前的回應指出，根據其他主要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及規管指引，競爭法的用意應只是規管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其實，根據我們在草擬《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禁止條文時參考的一些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新加坡和英國等的相關法例)，“顯著影響”這個概念是“低額”模式安排不可或缺的一環。

歐洲聯盟

3. 歐盟是用指引而非《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盟條約》)來訂明《較少重要性協議》的安排(類似“低額”模式)。根據歐

洲委員會所發出的《較少重要性協議通知》(《通知》)⁽¹⁾，如協議對競爭的影響並不顯著，《歐盟條約》第 101(1)條⁽²⁾則不適用。具體而言，若符合以下條件，業務實體之間所訂立的協議，即使影響成員國之間的貿易，亦不被視為對競爭構成第 101(1)條所指的顯著影響：

- (i) 如協議由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訂立(橫向協議)，訂立協議各方在受協議影響的任何相關市場的合共佔有率合計不超過 10%；或
- (ii) 如協議由非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訂立(縱向協議)，訂立協議每一方在受協議影響的任何相關市場的佔有率不超過 15%；或
- (iii) 如難以劃分協議為橫向或縱向協議，則以合共佔有率 10% 為準則。

4. 《通知》亦表示，中小型業務實體⁽³⁾之間訂立的協議，很少有能明顯影響成員國之間的貿易。

5. 不過，操縱價格、分配市場或限制產量等“嚴重”反競爭協議，並不受《通知》保障。至於目的是(i)限制買家釐定轉售

⁽¹⁾ 歐洲委員會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第 81(1)條就沒有顯著限制競爭的次要協議發出的通知(“低額”模式)(2001/C 368/07)。

⁽²⁾ 《歐盟條約》第 101(1)條(前稱第 81(1)條)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歐洲共同市場內競爭的協議。

⁽³⁾ 《通知》界定中小型業務實體為僱員少於 250 人，以及每年營業額不超過 4,000 萬歐元或每年資產負債表總額不超過 2,700 萬歐元的業務實體。

價格的能力⁽⁴⁾；或(ii)限制零售層面買家不得因應最終用戶提出的訂單向這些用戶出售產品；或(iii)限制供應商向最終用戶或不獲買家委託修理或保養產品的獨立維修商出售零件組件的縱向協議，亦不受《通告》保障。

6. 就着《通告》涵蓋的協議，歐洲委員會不會因應申請或主動作出起訴。

新加坡

7. 新加坡《2004年競爭法》並無訂明任何有關“低額”模式的條文。一如歐洲委員會，新加坡也是在指引訂明“低額”模式安排。新加坡競爭局在《有關第34條禁止事項的指引》訂明“低額”模式。新加坡採用的模式基本上與歐洲委員會的模式相同，只是市場佔有率準則較高(橫向協議定為20%，縱向協議定為25%)，以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定義不同⁽⁵⁾。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分配市場或限制產量等“嚴重”反競爭協議，即使協議各方的市場佔有率低於既定準則的水平，或各方均為中小企，仍會被視為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

英國

8. 在英國，由於《歐盟條約》第101(1)條與英國《1998年競爭法》第2(1)條(第一章禁止條文)同時適用，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實際上大致遵從《通知》所訂的歐洲委員會“低額”模式。

9. 英國《1998年競爭法》第39條載有“小額協議”模式，

⁽⁴⁾ 但供應商可訂明最高轉售價格或建議轉售價格，而來自訂立協議各方的壓力或誘因，不會令有關價格成為定價或最低價格。

⁽⁵⁾ 新加坡的中小企界定為：固定資產投資少於1,500萬新加坡元的製造業中小企；以及僱員人數少於200人的服務業中小企。

訂明如業務實體的適用營業額合計不超過 2,000 萬英鎊，相關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小額協議”可獲豁免有關罰款的罰則，但操縱價格協議則不獲豁免保障。國務大臣是在《1998 年競爭法 2000 年(小額協議及較少重要性行為)規例》釐定以幣值計的準則(《2000 年從屬法例法令第 262 號》)。

10. 不過，如公平貿易辦事處對某項小額協議進行調查後，基於調查結果認為該項協議可能違反第一章禁止條文的規定，可決定撤銷豁免，但須事先通知遭撤銷豁免的有關各方。在訂定撤銷豁免的日期時，公平貿易辦事處須顧及有關各方需要多少時間來確保各方不會就該項協議繼續違反第一章禁止條文的規定。

其他司法管轄區

11. 附錄 I 臚列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低額”模式準則或安排的例子，供委員參考。

豁免法定團體及／或公共機構的安排

12. 當局正制訂建議，列明應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由於本港有大量法定團體，各有不同功能，以及需要進行內部諮詢，我們仍未完成有關研究。待研究結果準備妥當，我們即盡快向委員簡報建議。

13. 至於主動或按政府指示而成立，職責包括監察業界及回應市場失效情況的公共機構，如屬《條例草案》第 2 條下法定團體的定義範圍內，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1) 條藉規例另有訂明，否則競爭守則及相關強制執行的條文，不適用於這些公共機構或其活動。

14. 這些公共機構如不符合法定團體資格，但因公共政策理由，需豁免有關公共機構的協議或行為不受行為守則規限，《條例草案》第 3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認為行為守則不適用，可藉命令豁免某指明協議或行為不受行為守則規限。

為商會舉行簡介會

15. 我們就制定跨行業競爭法，先後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廣泛諮詢公眾。《條例草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提交立法會以來，當局一直與各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保持接觸，簡介《條例草案》的目標及主要內容。曾參與當局所舉辦的《條例草案》簡介會及會議的商會(大部分包括中小型企業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選定司法管轄區競爭法就限制競爭協議
訂明的“低額”模式安排

司法管轄區	簡介
丹麥	<p>根據《2007年競爭法(綜合法令)第1027號》第7條，禁止反競爭協議的條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p> <p>(a) 訂立協議的業務實體的營業額合計少於10億丹麥克朗(約1.333億歐元)；以及</p> <p>(b) 在相關產品或服務市場的佔有率合計少於10%；或</p> <p>(c) 每年營業額合計少於1.5億丹麥克朗(約2,000萬歐元)。</p> <p>如業務實體之間協議涉及操縱價格、限制銷量、分配市場或顧客，或操縱標價，則上述“低額”模式的豁免條文不適用。</p>
瑞典	<p>根據《較少重要性協議通知》(KKVFS 2004:1)，實際或準競爭對手之間訂立協議，而協議各方合共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不超過10%；以及非競爭對手之間訂立協議，而協議各方中並無任何一方擁有超過15%的市場佔有率，通常不受反競爭協議條文限制。</p> <p>如訂立協議每一方的個別營業額不超過3,000萬瑞典克郎(約320萬歐元)，則不論協議類別，一律以15%為準則。</p> <p>“低額”原則不適用於包含嚴重限制競爭成份的協議。</p>

<u>司法管轄區</u>	<u>簡介</u>
日本	根據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參與某項研究發展合作項目的所有公司，如在相關市場的佔有率合計不多於 20%，有關協議“根據《反壟斷法》通常不會構成問題”。
南韓	南韓公平貿易委員會發出的《審查同業聯盟指引》訂明，“當參與同業聯盟的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總額低於 20%，則該同業聯盟會被認為不會引致限制競爭的效果”。
中國內地	沒有。(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制定)
馬來西亞	沒有。(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制定)

曾參加當局所舉行的
《競爭條例草案》簡介會的商會或商界代表^註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1. 香港美國商會
2. 亞洲知識管理學院
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4. 香港工業總會*
5.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6.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7.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8. 香港總商會*
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0. 國際商務委員會
11.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12.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13. 大約 100 名出席消費者委員會所舉辦的一個研討會的中小型企業代表
14.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15. 香港中華總商會*
1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7. 香港工會聯合會
18.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19. 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

^註 名單涵蓋參加簡介會的組織，成員包括工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的代表。

* 表示參加超過一次簡介會／會議的組織。